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Pacific Limited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COSCO Pacific Limited」更改為「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促使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落實及生效而言屬必須、適當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註冊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
洪雯

香港，2016年6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3 號

中遠大廈 49 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若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本公司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代表有關股東。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49 樓。
3. 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 2016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小文先生² (主席)、張為先生¹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方萌先生¹、鄧黃君先生¹、唐潤江先生¹、馮波先生¹、王威先生²、王海民先生²、黃天祐博士¹、范徐麗泰博士³、李民橋先生³、葉承智先生³、范爾鋼先生³及林耀堅先生³。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